



雪山下的大叔

杨俊亮

落日的余晖布满天际,黄土高原的太阳慢慢地隐退到西边的大山下面。高山上银装素裹,汾河水溢彩,与城市高楼闪烁的霓虹,构成了一幅绚丽的山水画。美丽的季节河屯兰河属汾河支流,它的南岸,群山肃立,白雪皑皑。此刻,我又一次想起了雪山下长眠着,曾在井下一线劳作一生的大叔。

大叔身材魁梧,壮实,就像老家门口那株高大挺拔的老榆树,顶天立地、悄然耸立。在乡亲们的评语里,大叔小年纪,已经是村里种地一把手。但在我心目中,印象总是模棱两可:大叔常年在煤矿上班,每一次回家总是来去匆匆,就连逢年过节,也恍如白驹过隙,远不如一只南北往返的候鸟。

因为家里穷,他去了煤矿。到底是什么地方,婶婶总是说不清楚。婶婶说那是沿汾河水自太原一路向西的地方,大山绵亘不绝的地方。那个地方的山,夏季绿树红花,冬天雪白草枯;可以随处看见煤层露头线的地方;随处可见一列列运煤车往来穿梭的地方。

也因为家穷,大叔去了煤矿当了工人,一干就是几十年。可家乡的人们最近是逐渐的富裕起来:隆隆的推土机、碾道机,数不清的建筑机械碾平了老家千户万户蛛丝结网的田埂,也碾走了家乡世代的落后与贫穷,一幢又一幢现代化高楼在小区花草灌木摇曳的风景中排列开来。因为“雄安新区”的破土动工,老家的村子正好赶上规划拆迁的好形势。这一年,大叔回来了。他并不像乡亲们说的那样伟岸挺立,却更像鲁达般的黑脸粗人,硬生生的胡茬像钢针一样扎在显得消瘦的双侧脸颊。村委会多次提及他家的老屋影响规划,有碍观瞻。婶婶同意先拆了老屋,临时建一幢房子暂住。村里出门的打工仔如今都成了款爷,大叔没有怀揣大把票子回到家乡,却是瘸了一只脚回到村里的——他在井下被跌倒的单体金属支柱扎伤了右脚。

那一天,我听到婶婶哭了。她平时是多么美丽、多么坚强的一个女人,竟然哭得那样伤心。这突如其来的灾祸对婶婶和孩子是苦难,亦或是福音。因为从此大叔可以不再抽象,尽管落下个残疾,却可以真切地走进家里的生活。但后来,大叔还是走了,在他同搭建临时房子的工人讨价还价之后,并亲自挖好了地基后的第二天。

我问婶婶大叔为何还要走?婶婶说:你大叔的右脚只是缺了一个脚趾头,这让有几十年井下丰富工作经验的老工人当安监,矿上说利大于弊,而且再过二年,就能赶上单位内退的好政策。等到老家新区建成,大叔一定会手持金匾,荣归故里的!

于是,婶婶的每一天又忙碌起来,白天筹购材料,夜里计算费用。为了省钱,她不惜路远,甚至去几里外的拆迁工地捡别人丢弃的砖头。她说还要在院子中央建一个大花池,栽上美丽的牡丹花。在雨过天晴、蛙声起伏的夏夜,让归来大叔坐在花池边讲高山那边井下采煤的故事。

新盖的家属楼一天天高了起来,浇注、砌墙,大叔没有回来;门窗需要安装,防盗门美的油光闪亮,家里开始着手装修,大叔还是没有回来。树绿了一回又一回,牡丹花谢了一回又一回,婶婶实在等不起大叔的金匾了。

婶婶说一定要去找他,不论大叔是在天堂还是在地狱。因为婶婶身患癫痫,经不起风波打击,受不了精神刺激,所以在安顿好婶婶的日子里,我奔波在大叔辛劳一生的地方。

我去的地方就是大叔说得那条雪山下的屯兰河边,西山主焦煤矿区。那一天,矿招待所的领导专门带我上了雪山,在雪山的半山腰,一块依稀可辨的石碑上,我见到了大叔的名字。

“你大叔是好样的。”招待所经理神色凝重地拍了拍我的肩膀。大叔回矿的时候,正赶上矿井转产验收,大叔所在的综采队是矿井转产验收的重点部门。那一天,他是早班,下班吃过饭后,电话自井下打上来,说有块大夹矸卡在综采机架前探梁,长柄工具撬不下来,会严重影响“三直两平”标准化检查验收。作为综采队主管安全的副队长,大叔在第二班时,又匆匆下了井。大叔用铁镐硬生生地把夹矸破成几半,带着棱角的碎石溅落在煤壁上,溅落在综采机架上,也溅落在大叔的太阳穴上,鲜血顺着大叔黑乎乎的脸颊淌下,安全隐患消除了,大叔却紧紧地闭上了双眼……

经理也没有多说什么,他只是默默地对着那块墓碑。因为婶婶身患疾病,出事那天,矿上只是通知了他唯一的亲生女儿。多少年来,多少煤矿工人,为多产煤炭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,为了安全生产构建和谐家园,在井下生产一线,与煤矿水、火、瓦斯、煤尘、顶板等灾害做着无畏的斗争!我久久地立在那里,面对默默无声矗立在雪山下的墓碑,仿佛看到了大叔身着矿工服,头戴安全帽,行进在忙忙碌碌的煤矿生产一线上。

比起城里,西山的冬天要寒冷的多,零下十几度的西北风呼呼地吹,顿感刺骨的凉。雪山上云蒸露涌,金色的阳光越过屯兰河,穿越雾霾,将雪山上镀上一层璀璨的光辉。站在大叔的墓前,眼里浮现出他在井下检点着岗位安全操作的每一个细节。此时,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,在煤矿工作的我,禁不住腰板挺得更直,拳头握得更紧,安全宣誓声音更响……

那一天夜里,我梦见雪山上那一天夜里,我梦见雪山上的雪全部化了;梦见了数不清的花开满了山坡,漫山遍野;梦见了被疾病缠身的婶婶在女儿的陪护下,在她亲自栽种的牡丹花边,聆听着大叔讲解井下安全生产的故事……



不可能一开始就是春天
要若无其事地
飘几场雨
甚至夹杂着雪
迎春早就开了
随后是
红梅,杏花,梨花
桃花走得慢一些
油菜花会一直陪着
如果哪一年
花
开得多少
就把自己
装扮成一树花
站在阳光下
或风雨中
微笑
最美好的风景
在自己的内心
春天来得快或慢
又有什么关系

李季

不可能一开始就是春天

残砚有铭

孟祥海



有些砚台材质很好,雕工也精巧,却因有残或者裂纹,而让人倍感惋惜。不过,有人巧使手段,妙手回春;遂点石成金,变废为宝,让残缺焕发出更加迷人的光彩,而这其中砚铭就是重要的点睛之笔!

著名藏砚家沈石友,有一旧砚,石质致密光滑,色微紫色,为端石上品,遗憾的是右下方有一条细细的裂纹。他慧眼识珠,把这砚命名为“石破天惊砚”,并请吴昌硕为之撰铭:“如玉有璺,无伤翰墨,金瓯有缺,何况石。”镌刻于左;本人撰铭曰:“石破天惊,我以诗铭。”镌刻于右。两相呼应,妙不可言;一块残砚,迸发出奇异的艺术魅力。他还有一方“学易砚”也有残,他撰铭曰:“人所残遇我则全;吁嗟此石难补天。”读来别有一番趣味。

启功先生有一方淄石砚,发墨极好。他很喜欢,欣然为之撰铭:“锋发墨,不伤笔,篋中砚,此第一。得宝年,六十七,一片石,几两服。粗观贫交,艰难所共,当欲黑时识其用。”这方砚一直摆在桌上天天使

用,有一天,他突然发现砚的右侧出现一道裂纹,很是惋惜。启功便请肇庆端砚厂的厂长黄东荣为之粘好了裂纹,先生拿到粘好的砚台非常高兴,立即磨墨试砚,又挥毫写下:“破砚重粘,依然全瓦;磨墨而书,吾神来也。”(如图)为了感谢黄先生修砚,还赠给他条幅一件,可见先生对这方砚的钟爱之情。

当代古砚收藏家孙家潭先生,得清代端石太史残砚,爱不释手,遂在砚右侧刻上了八个篆字:“人皆曰损,遇吾则全。”还在砚左侧篆刻了五方印章:“真水园主人宝玩”(堂号)、“端有眼”、“心坚白”、“一是一是二”、“我佛无说”,他对这四方印印文的解释是:“端砚有‘眼’,人做事心要坚守清白,白纸黑字是一是二,佛不语。”本是一方残破砚,经孙先生巧手妙琢,又熠熠生辉!

残砚让人惋惜,而独具匠心,化腐朽为神奇,延长了砚台的生命,铭文之功,不可缺也!



《一脉湘魂》 黎威霖摄

向前看向后看

石兵

若以时间为轴,习惯于向前看的人往往做事比较靠谱,但习惯于向后看的人则为人更加可靠。

向前看的人比较理智成熟,始终热情满满,将目光放在远方,前瞻性与目的性俱佳,不纠结于过去,只着眼于将来,有着百折不挠的勇气与屡败屡战的韧性,此类人往往朋友遍天下但却交无一人;向后看的人比较感性细腻,甚至有一点点小脆弱,他

们喜欢在回忆中踱步而行,往往步履缓慢,意态悠闲,不把所谓的名利放在心上,却能在过往时光的砂粒中淘出一些金子,与向前看的人精于社交不同,向后看的人往往不喜热闹朋友不多却俱是些知心好友。

究其原因,追求不同造成了结果不同,但好在,这都是各自满意的结果。

人生而不同,选择的路便也有不同,向前看的人虽然比向后看的人更易获取

世俗意义上的成功,却也极难达到后者那种精神愉悦的深度与厚度。

向前看的人得到了名利,向后看的人成全了自己,前者求的是身外之物,后者得的是自在本心,如果用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来评价二者,似乎总显得有些偏颇。

其实,这世上也没有只向前看或只向后看的人,大多数人都会在两种状态间不停转换,只是,很难有人真正将两种状态都调整得恰到好处。

该向前看时偏偏深陷于过往,该向后看时却又迷失在未来。如此一来,便既不可靠,也不靠谱。

可惜的是,生活中处于这种状态的人并不在少数。被名利所迷进而走险者有之,被挫折击败一蹶不振者有之,南辕北辙背道而驰,人生的质量可想而知。

其实,解决问题的方法也很简单。只须取长补短,便能融会贯通。向前看者要提醒自己不时向后观望,收集那些经验与教训,向后看者要告诉自己总要走向前方,未知的未来仍然值得去拼搏与奋斗。

向前看的人不要只顾着向前走,要让脚步等等心灵,如此才不致迷失方向,向后看的人不要纠结于已经发生的事情,要相信未来还有更多精彩未曾发生,如此才不枉了这无法重来的一生。

大麻狗是我儿时的伙伴,也是我儿时的自豪。大麻狗,从我记事起,就是这个名字,也是这个样子。

个儿高,头大,毛色发黄,脊背处飘着数道黑色,黄中带黑,称为麻。跟我们这里人把暮色初降,称天麻麻黑一样,大麻狗因此得名。我家在最早走郑河的路阳面,地势高,没有大门,敞门亮院。家里猪不出院,鸡不越墙,也很少丢个锨把扫帚什么的。都是因为拴在敞门口的大麻狗威武高大,吠声雄厚响亮,路过的人见状害怕,闻声惊悚,都说凶。有时吓着谁家的女人娃娃了,便低声怨气地数说我养了个祸害,诅咒“豹子咋不背着去,嚼了骨头?”村子离关山不远,传说有豹子出没。豹子降服狗,是天敌。但从没听说谁家的狗真被豹子背去吃了。敞门子院,有大麻狗忠实守护,一家人放心。

大麻狗不光看家守院靠得住,咬獾的本领更出色。每年秋天玉米成熟,常被獾遭踏得不成样子。父亲牵上大麻狗,约上同村几家牵狗去玉米地蹲守咬獾。獾一现身,大麻狗奋勇争先,张口咬住獾的脖子,另外几只狗帮忙撕咬,一阵你死我活的吼叫过去,獾躺着不动弹了,身上的伤口咕噜咕噜直冒血。“大麻狗咬獾还是把式!”同去咬獾的人当着父亲的面儿夸大麻狗。只见赢得赞誉的大麻狗,昂首前行,另几只狗驯顺地跟在后面,像拥戴它们的



大麻狗

刘春春

头领。这以后,我们一家沾大麻狗的光,会少些迁怒,村人的怨恨也能轻些。大麻狗也为我同伴面前挣得了面子,我常常为显摆大麻狗和他们争得脸红脖子粗,甚至摆狠话吓唬,要放开拴大麻狗的铁绳,同伴立马像泄气的皮球,蔫了声气。大麻狗成了我显摆的资本,我也更加亲近大麻狗。

大麻狗正值壮年,也正是生产队按工分分配口粮时期。我家只有父亲是主要劳力,母亲经常有病,出不了工。工分少,口粮不够吃,常有断顿挨饿的日子。大麻狗也跟着挨饿。看着大麻狗饿得无精打采,头缩在怀里,见人强抬一抬眼皮的样子,我忍住饿,省出半碗汤或半个煮洋芋,放进食盆。大麻狗立马站起来,但并不急着吃,抬头瞅一眼我,瞅一眼食盆,头抵到我腿上,来回蹭几下,才去吃。半碗汤,几舌头就舔光了,半个煮洋芋,一口吞进肚子。多数日子,大麻狗舔的是洗锅泔水,有时抓几把麸皮搅拌上,算是改善伙食。

我们小时候,常有东村和西村年龄相仿者结伙打架的事。人穷胆小,打架也不敢拿什么棍棒之类的硬家伙,无非手持竹棍,或在衣襟里擦些土疙瘩,追来撵去,远远扔土疙瘩。最大的阵仗是占堡子。家乡有解放前遗留躲避土匪的堡子。堡子大多一村一座,村大人多,也有两座的。修在山顶,用土夯筑。四面围墙高且厚,开不大的堡门,土匪来了,村里人吆上牲畜跑进堡子,叫跑土匪。进了堡

子,关上堡门,再用装土的口袋一层一层垒实,易守难攻,即使土匪用火攻,也难以破门。早已失去躲土匪用处的堡子,却成了我们攻守的乐园——占堡子。

我是西村的,伙伴没有东村多,守堡子还能撑大半天。要说攻,就得我家的大麻狗助攻。有一次,东村的先占了堡子,我们西村的攻打。冲到堡子门口,东村的仗着人多,打开堡门,一涌而出,一顿竹棍乱打,再加站在堡子墙上的又是呐喊助威,又是居高临下扔土疙瘩,打得我们抱头鼠窜,落荒而逃。我不甘心,回家搬救兵,牵上大麻狗直奔堡子。大麻狗前面跑,我拽着铁绳后面追。我们西村的伙伴从四散中聚拢,又一次围住堡门。东村的正在堡墙上欢呼胜利,一听到大麻狗狂吼,“狗来了!狗来了!”守堡子门口的吓得扔下竹棍,边逃边喊,堡门也来不及关就往堡子里头钻。我们乘势而入,高喊让还在堡墙上的下来投降,如果顽抗,大麻狗就上来了。站在墙上的见势头不妙,求饶不要让大麻狗上来,乖乖投降。我们占领了堡子。游戏般的占堡子,大麻狗一上战场,胜利了!我心里充满了当英雄的自豪,一手拉着铁绳,一手抚摸大麻狗的头,让大麻狗也分享胜利的喜悦。

大麻狗陪伴了我贫穷而快乐的少年时代。现在,看见大街上人们牵着各种各样个头不大的狗遛,那种呵护、宠爱,让我越发想念我家的大麻狗。